



香港仔居民聯合會

ABERDEEN INHABITANTS UNION ASSOCIATION LTD.

香港仔湖南街 8 號 1 字樓 電話 25521270 傳真 2552 1929
1/F 8 WU NAM STREET, ABERDEEN, HONGKONG

致：政制發展專責小組

對香港政制發展的意見

香港仔居民聯合會

香港回歸七年以來，香港政制發展的問題，廣受各方面人士所關注，有些人要求實行直選行政長官和全體立法會議員。又宣傳現在行政立法關係出現問題，全因不是直選產生，只有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才可以根本解決這個問題。有些人認為香港政制發展要符合基本法，要從實際出發，要循序漸進的。因為這是有關香港社會各階層利益，有關香港社會穩定繁榮的大是大非問題，我們希望就香港政制發展的一些原則問題表達我們的意見。

有些人要求零七零八年直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的一些人，只著眼於基本法附件一第七點和附件二第三點，並且簡單化地演譯這方面有關規定。他們這樣理解基本法，我們認為是不完整和不正確的。首先就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規定來看，條文寫明如有修改產生辦法需要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這直接點明選舉辦法的改變並非如一些人誤導市民稱這完全是高度自治港人可以自決範圍的事。其次就立法會選舉辦法來看，基本法第三章第六十八條有這樣規定「立法會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遍產生的目標。」這樣清楚指出立法會產生辦法存在一些原則規定，我們港人如何修改都要根據這方面指引而進行，這些選舉辦法的改變，涉及可能改變中央與特區的關係，涉及授權港人高度自治的原則和理念等問題。基本法沒有授權港人可以就有關政制發展自決，所以，只就真正掌握基本法的武器，市民才不會受人誤導。特區政府應該在聽取政制發展意見的同時，多宣傳基本法有關規定，市民的討論才不會沒有方向，大家才容易取得到共識。「一國兩制」的原則，要從香港的法律地位和實際情況出發，以保障香港的穩定繁榮為目的。為此，必須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既保持原政治體制中行之有效的部份，又要循序漸進地逐步發展適合香港情況的民主制度。」姬主任還闡明香港特區政治體制的一些主要規定內涵，包括：關於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的關係；關於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關於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立法會對法案和議案的表決程序；關於主要官員和立法會議員的資格規定；關於香港特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的產生辦法與及主要官員司法人員就職時必須宣誓擁護基本法，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等內容。這些意見很清楚說明，政治體制的發展檢討並非只是選舉辦法這樣簡單。每改動基本法規定香港政治體制中一個環節，便要考慮其他環節的影響，實際上，當初基本法所規定的政治體制並非針對任何一個黨派，而是從保障香港長期穩定繁榮，保持原有制度中優點，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有利發展經濟為立足點出發。因此，我們認為在檢討香港政治體制發展時，一定要



香港仔居民聯合會

ABERDEEN INHABITANTS UNION ASSOCIATION LTD.

香港仔湖南街 8 號 1 字樓 電話 :25521270 傳真 :25521929

1/F 8 WU NAM STREET, ABERDEEN, HONGKONG

堅持設計特區政治體制時的原則和理念。

怎樣才算從實際出發和循序漸進呢？香港政治體制發展要考慮的實際，我們認為最少有以下幾點

- 1、香港的法律地位。在基本法第一章第一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可分離的部份」，第二章第十二條又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享有高度自治權的地方行政區域，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香港屬於中國的一個地方行政區域，不是一個獨立國家，所以不能盲目照搬西方國家中央政權的一些模式。
- 2、體現國家主權的需要，也是體現由香港當地人管理香港的原則需要。基本法第三章第六十七條規定，允許非中國籍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和在外國有居留權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可以當選為立法會議員，但其所佔比例不得超過立法會全體議員的百分之二十。現在這個比例的議員名額都限制在功能組別的選舉之中，將來立法會產生辦法任何修改都必須考慮這一點。
- 3、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的關係應該是既互相制衡又互相配合；為了保持香港的穩定和行政效率，行政長官應有實權，但同時又受到制約。相互關係中需要保留過去行政主導的優點，如果政制發展的結果改變了相互關係，變成立法主導的體制，這樣便會違背香港過往成功的經驗，亦不符基本法規定的原則，這方面都是要考慮的實際。
- 4、從近來多次民意調查亦說明，市民對中央政府的威信相當高。港人對普選的要求，實際較多是對特區政府管治不滿。港人目前關心最大的問題，仍是改善經濟，改善民生。這種社會心態都必須在討論零七零八年直選時要考慮。至於循序漸進原則的理解，我們認為這方面與從實際出發的原則有互相關連的關係。從上面這麼多的實際情況分析，不可能因為有幾次大遊行事件便急進到認為，立法會可以即時由 30 席直選躍升到 60 席直選。其實香港立法會成立之初的產生辦法由功能團體選舉、選舉委員會選舉和分區直接選舉等三種方式組成，在特區成立的頭十年內，逐屆增加分區直選的議員席位，減少選舉委員會選舉的議員席位，到第三屆立法會，功能團體選舉和分區直選的議員各佔一半。我們同意這樣的進度符合循序漸進地發展選舉制度的原則。今後一定要考慮香港的實際情況，根據這些經驗來推進立法會產生方法的變革。無論如何，我們並非不要民主，而只是要怎樣實現民主。回歸七年以來，在基本法規定之下，港人已經享有前所未有的民主，今後需要變，還是不需要變，如果需要變，又如何變，我們認為應該嚴格按照基本法規定的原則和理念，從實際出發，循序漸進地發展香港特區的政治體制，這才是真正港人之福。